

蓄妾习俗及法规之变迁

程
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蓄妾习俗及法规之变迁

程郁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蓄妾习俗及法规之变迁/程郁著. —上海: 上海
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208 - 11810 - 2

I. ①蓄… II. ①程… III. ①多妻制—研究—中国—
古代②婚姻制度—历史—中国—古代 IV. ①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3325 号



蓄妾习俗及法规之变迁

程郁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字数 305,000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1810 - 2/K · 2117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这个课题始于 1998 年赴日研修期间。最初只想做一个小题目，曾设想将中国妒妇作为课题，却发现日本学者已有论文发表，便想到与妒妇直接相关的蓄妾制。在东洋文库看到不少民国资料，更难得的是，只要有人担保，每次可借五本民国旧平装书出馆，就是在上海图书馆也没这么方便。也由于自己的外祖辈有一个蓄妾家庭，可以方便地进行个案调查。种种考量之后选定这个题目，但当时以为没什么好写的，也因为第一次用日文写作而颇为忐忑，提交研修申请时，坚持要导师将预期的论文字数由两万字改为一万字。然而，真正着手之后，才发现这是一个涉及法律史、社会史的综合课题，越做涉及面越广，赶紧收缩战线，主要考察民国妾的法律地位。次年，在日本研修结束，最终交出六万字的报告。再将它作为博士论文的题目，也仅仅完成清代部分。以后开始将课题的方向转向整个古代，先从自己熟悉的宋代开始。2006 年底获得上海市教委重点项目立项。

探索的路线由今及古，越深入探究问题越多，复杂的法律与含糊的观念，可悲的群体与幸运的个体，并不清晰的性别差异与鲜明的阶级对立，全都搅在一起。通过梳理蓄妾习俗，笔者观察到整个传统中国的社会。

实际上，这也是一个观察现实社会的窗口，十余年中，耳闻目睹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态度，也从现实悟出历史。

1998 年 7 月的某日，整理《中华大典》的旧稿，只剩一些不动脑

子的手工活，深夜无聊便打开收音机，当时最晚的节目是东方广播电台的《相伴到黎明》。偶然听到一年轻女子打入的电话，自称于大学二年级时退学，由港商长期包养，经济优裕，但生活无聊，有一个喜欢的青年，却不能在一起，非常痛苦。并说：“据我所知，在上海有很多与我类似的女性，相互大多认识，白天逛逛精品名店，晚上在高级酒吧待到凌晨，精神极度空虚，也有不少人吸毒。”主持人劝她转身离开，她说：“我再也不能适应工薪阶层的生活了。”主持人说那么你去读书，让自己的生活充实些，她说：“怎么去？开着豪华车去？”“为什么不能乘公交？”“我已经不能挤公交了。”那时商品房出现不久，许多家庭还三代挤一间屋，人均四平方米以下者比比皆是，“二奶”一词尚未流行。一个新的群体已悄然出现，生活于同一城市的我尚懵然不知。

在日本时，有时日本人会问你在研究什么，我回答是妾（めかけ）时，总会引来暧昧的笑，一次某男感叹说：“那个时代的男人真幸福！”

因为指导先生伊藤セツ教授说外国人用日文写作很难修改，要求我一节节提交研修报告，她和挂川典子副教授每周一次当面批改。最先提交的是民国期间有关妾的法律部分，看到法律如此保护妾的利益，她们每每惊叹“おかしい”，这个词有不可思议或表达愤怒之意。论文提交时也要举行公开的答辩，一如国内的学位论文答辩。女性文化研究所的所长也来了，男性，七十多岁，职员告诉我，因为他年事已高，开会总要打瞌睡，怎么也控制不住。而那天他精神特别好，一直兴致勃勃，提出的问题时而正中论文的薄弱之处。其中一个问题最有趣，因为文中引用的民国社会调查有蓄妾家庭的数据，他振振有词地问：“难道调查员可以问人家，贵府有几个妾？这不是太失礼了吗？”在座的老师都笑起来。这时我才真切体会到中日文中的同一个妾字，含义是明显不同的。

在复旦进行博士论文预答辩时，某师说：他的祖辈也是蓄妾家庭，小老婆在上海也是很被人看不起的，但妾往往来自贫寒家庭，相较于过去，她和她的子女的确脱离了原来的阶层。一句话令我思考良多。

正式答辩时，主席说：这几年社会史可谓“每况愈下”，即题目多选取别人不注意的底层弱势群体，这一篇也是这样。

宋史年会上，因为拙作引有先纳妾再娶妻的例子，某先生表示不相信。然而，资料搜集越多，却发现先有妾再有妻者并非罕见。也许因为现实中婚前同居已被允许，只要没有非婚生子女，分开后男子也没有太大的责任，所谓“小三”仅指婚外情人，未婚何来“小三”？

现在社会性别(gender)概念已广泛运用于妇女史研究。而九十年代末我才第一次听到这个名词，我对伊藤先生老实承认并不知道这个概念，于是先生跳了起来，说身为知识妇女怎么可以不知道，妇女史研究者怎么可以不知道等等，然后扔出一堆书。审阅研修报告时，她又再次跳了起来，因为结论写道：“由中国禁妾的经历看，一个彻底禁绝卖春的社会是不正常的，既有卖春存在就难以禁绝准妾的存在。”她说，一篇女性文化研究所的论文，一个接受 gender 理念的女性研究者，怎么可以这样写？在她的坚持下，定稿删除了这句话，但在随后的中国女性史研究会的专题报告中，我说出这一想法，同样引起激烈的争论。赞成者曰：“正如一个社会要是完全没有暴力团，那么政府就是暴力团。”反对者说：“不管怎样，站在女性主义的立场，就应该主张彻底禁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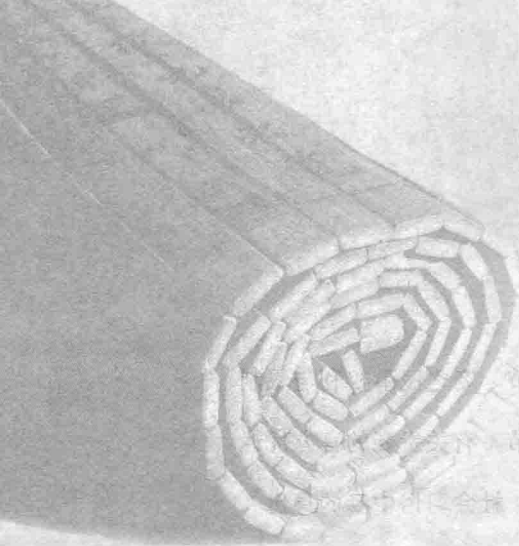
国内妇女史研究的发展，直接受到海外的推动与刺激。所谓“社会性别”(gender)和 sex 相对，为女权主义意识的基本观念，中心为：性别关系是社会性的，而不是自然属性。将社会性别概念运用于史学，即用女性的视角重新审视那些已被公认的历史分期，历史事实及其叙述，成为妇女史研究的新趋势。但如同将马克思主义运

用于中国实际一样,也存在教条主义的弊端,如果女性主义学术以一个“政治正确”的标准排他,恐怕会走入死胡同。

在博士论文答辩会上,原来评语的第一句为:“跳出了女性主义的视角”,我提出异议,说文中的确运用了女性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所谓“社会性别”方法包括以两性的视角考察同一事物。答辩委员会因此去除“主义”二字。实际上,社会性别理论本身就充满争论,至今没有公认的系统理论,存在诸多困惑,近年来,更出现将种族、阶级等概念与 gender 并列的声音。

十余年间,妇女史研究取得长足的进步,妇女史及相关论著迅速增多,研究队伍开始形成,亦时见力作,但刚刚起步的国内妇女史学界,尽管还相当边缘,却已成为“名利场”。2007 年大病之后,工作停顿了两年,再上网一查,就发现这两年涌现了许多清至民国妾制的文章和硕士论文。但这回已找不到完全相同的双生子,这也许与各高校引进电子查抄袭软件有关。有的号称查过多少家谱,但所引用的仍只限于我用过的上海图书馆藏王姓家谱。改写与抄袭不同,很难找出确凿的证据,在这方面我们国家永远不缺乏创造性,实在无语。前日看一成功的小商人说:“与其花力气去打假,不如再去创新。”有道理。

蓄妾的理由,在古代主要强调延续宗嗣,到现代,这一理由已失去了存在的土壤。批判这一恶习者,大都直指男子的纵欲无度,及女子处于类似财产的低下地位。然而,长期令我困惑的是,蓄妾如仅仅出于男子喜新厌旧的本性,何以不令糟糠之妻下堂?若仅仅单纯追求纵欲,始乱终弃也未尝不是一个更省事的办法。古代的男人未必如今人想象的那般幸福,他们为何一定要将一个个女人囿于家,把众多矛盾背负于身?因而本书试图探讨如下几个问题:(一)刑法中处于卑贱地位的妾,是否具有一定的民法权利?有关妾的法规,曾发生怎样的变化?(二)历代的蓄妾方式及妾的地位发生怎样的变化?(三)蓄妾为何得以长期存在?其后有着怎样的社会心理及社会背景?



目录

1 /	前言	1
1 /	第一章 绪论	1
1 /	第一节 先行研究报告	1
15 /	第二节 本书的界定及妾的称谓	15
34 /	第三节 浸润于传统中国的妾文化	34
45 /	第二章 蓄妾制的起源	45
45 /	第一节 媵的兴衰	45
57 /	第二节 以色列人的女奴与奔则为妾	57
72 /	第三节 蓄妾现象的估量	72
94 /	第三章 历代法律中妾的身份地位	94
94 /	第一节 妾身份的确立与取消	94
140 /	第二节 刑律中卑贱的妾	140

169 /	第三节	妾之民事权利与限制
203 /	第四节	有关贵妾的官方优遇
211 /	第四章	社会习俗中妾的身份
211 /	第一节	家法族规家训等对妾的界定与限制
236 /	第二节	士大夫对蓄妾的态度
252 /	第三节	士大夫所记载的妻妾形象
268 /	第四节	蓄妾家庭的人际关系
284 /	第五章	艰难的废妾与沉渣泛起
284 /	第一节	对待蓄妾的几种声音
310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妻妾地位对比的微妙变化
326 /	第三节	民国时期妾在法律上的身份地位及其变迁
348 /	第四节	蓄妾恶俗的消灭与复生
362 /	第六章	蓄妾习俗变迁之轨迹及其思考
370 /	主要参考文献	
397 /	后记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先行研究报告

在从事本课题研究期间,笔者曾数度对先行研究进行细致的调查。1998年曾遍查20世纪二十年代以来的中日文妇女史及婚姻史专著与论文,截至20世纪末,少见专门论及中国妾问题的专著,因而将搜索的范围扩大至有关婚姻的论述,将有章节论及或略为涉及者皆包括在内,论文则限于有关民国妾问题者。

2001年笔者开始遍查有关清代女性史的论著,资料库至今累积至第229条,其中已详阅120件以上,在此基础上,撰《近二十年中国大陆清女性史研究综述》一文,载于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刊物《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10期(2002年11月)。文章分六方面进行论述,即女性婚姻问题、女性劳动问题、女性的法律地位、女性意识问题、宫廷女性研究及其他。

其后详查宋代女性史的先行研究,综述的主要部分题为《1980年以降中国大陆における宋代女性史研究の現状について》,发表于(日本)中国女性史研究会会刊《中国女性史研究》第14号(2005年1月),全文发表于《宋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的第五章第七节。

2007年,笔者大病,本课题一度中断。当再度拾起这一课题时,忽然发现就在这两年涌现众多有关妾的论文,一扫原先的寂寥。以下分专题叙之。

首先罗列主要的中文论著：

一、综合论述

遍搜 20 世纪早期的有关杂志，仅见关端梧《妾制研究》（《社会学界》6 卷 6 期，1932 年）一文。关文从远古论至现实，有关礼制的论述主要根据经部文献，而第三部分“妾在法律上的地位”基本沿用杨鸿烈著作（详见下）。既然是开辟之作，论述不免过于简略，论据也大多是常见的正史及政书类史料。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商务印书馆 1927 年版），有专节讨论妾问题，引用先秦至明的律文论述古代的妾，并以数条大理院判例，来证明民国成立后妾的地位仍然低下，但作者所举“斗殴门”中妻妾在刑律上有犯时的不同量刑，其实在民国已成虚文。1977 年，此书于台湾再版时，作者补入了 1930 年新民法施行后对妾问题一些新规定，如不同居的妾与家长之关系等。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杨鸿烈的著作在亲属法的附录部分，列有若干关于妾的大理院判例，涉及财产权、亲权和解除合约等民法方面内容，也有犯奸之类的刑法方面内容。但其资料仅限于民国前期，且未加以分析。其后学界有关民国妾问题的论著多未查阅原始资料，皆可溯源于此。

陈顾远《中国婚姻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于第二章《婚姻人数》有《一夫多妻制之演变》一节，与妾制相关者为“媵嫁与同嫁”、“贵妾与贱妾”两条，限于篇幅，论述相当简略，如仅据宋代家范有关条款，便断言当时“在社会上并不以置妾为当然也”，似有失偏颇。

田家英《中国妇女生活史》（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2 年版）认为：商朝时嫡庶之分尚不严格，其根据是甲骨文中父亲的配偶皆称“妣”，并无大小之分，而直到周朝，妻妾名分才分清楚的。但关于妾制的论述不够深入。

陈鹏《中国婚姻史稿》(中华书局 1990 年版)一书成稿于 1957 年,直到“文革”后才得以出版。第十二卷辟有《媵妾》专章,论述较前详细,条分缕析,有筌路蓝缕之功。他推测媵妾制始于五帝,妾的地位在嫡妻与媵之下,这与她的出身有关。该书对本课题有较大的参考作用。

叶孝信《中国民法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认为,宗法制度对蓄妾制的确立起决定作用:“封建家族制源于宗法制度,而宗法最忌嫡庶无别,因为这会紊乱宗族。要使嫡庶有别,首先在于重妻妾的名分。由严格的宗法制度而终于确立了中国传统婚姻制度的最基本特点即一夫一妻多妾,从先秦开始一直未改变过。”

在同行的指点下,近年方看到王绍玺《小妾史》(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5 年版)。作者从妾制的起源谈起,略述妾制的演变,以废妾终章,以较为通俗的笔调纵谈妾制,汇集许多有趣的史料,论点也有独到之处,如作者分析妒妇说:一于妾制之下妻只能在家门内抗争;二妻以显赫的娘家为靠山;三丈夫本能地亲妾疏妻,妻只能利用仅有的优势抗争;四妒妇抗争的手段极其有限。笔者从中得到一些启发。但限于篇幅,论述未及展开,且时而沿袭古代士大夫的趣味,如对名妾的描述等。第五章有专节歌颂所谓义妾,曰:“每当重大民族战争引起政权旁落的时刻,都有一批为人小妾的女性,深明大义,坚守民族气节,宁肯一死而决不求活受辱。”国家有难,士人便鼓吹女人自杀,其实许多女人是被自杀的,这是否便体现出“民族气节”?当然,这是女性史的另一论题了。

邢铁《古代庶生子的继产权》(《文史知识》1995 年第 2 期)论述与妾制相关的庶子继承权问题,认为秦汉时庶生子的地位极为低下,难以分得家产;至魏晋南北朝时发生变化,唐宋法律始规定兄弟均分,而明清律明确不分嫡庶,但庶生子仍在社会观念上受歧视。但该文将私生子等同为庶生子似有问题,在笔者所见史料中,曾见

私生子要确认自己为庶生子，先得证明母亲为父妾，二者的地位是不一样的。

郭玉峰、王贞《中国传统社会妻妾之家艰嗣的医学史考察》找到一个新颖的角度，通过分析家谱，将妻妾共居家庭与一夫一妻家庭进行比较，作者认为前者存在少育或乏嗣的现象，而原因主要是富家好求医，而中医理论指导的同房期正违反了生育规律。但相当一部分蓄妾家庭，特别是家谱所记载者，大富大贵者并不多见，往往先因艰嗣方才纳妾的，这似乎被作者忽略了。

任芬《宗法制度与媵妾混同》（《中华女子学院学报》1993年第3期），标题有点难解，内容其实是论述在宗法制度确立过程中，媵与妾的身份是如何混同的，作者引述有关甲骨文与秦简的前人研究成果，有关侧室的论述更注意到清代经学的贡献。但作者似乎未注意到，唐律仍有媵高于妾的规定。

刘生峰《妻妾问题的经济学分析》（《宜春学院学报》2008年第30卷第5期）是一篇针对现实的文章，但亦可用来论历史，而且唱的仍是老调。最后以著名的“囚徒理论”劝妻能容忍夫的出轨。总之，其观点不出民国间知识分子如潘光旦、林语堂等人的论述（详见末章），不过多了些经济学的概念。

二、先秦的媵妾制度

针对先秦媵妾制的讨论集中于媵。

王承昭《试论殷代的“奚”“妾”“𡵓”的社会身份》（《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1期）认为妾为奴隶，可作为人牲祭祀殷王的先祖。但该文所引有关卜辞皆作“郅”字，下文又引其他例证，说卜辞中“‘妾’字的意义和‘奭’字‘妇’字相同，都是配偶的意思”。

郑慧生《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4期），简短而内容丰富，极有说服力。先列举主张

商有嫡妾制的三种论证法,然后一一反驳。作者认为:商王继承法十分混乱,王要亲自参与组织生产与围猎,继承者以能力优胜劣汰,正说明没有血统决定的嫡庶制;甲骨文中的妾字是妻字母字的同义语;商王妻入祀依据“儿子为王生母入祀法”;因而起码在商代的早中期并没有嫡妾之分的婚姻制度。同作者《商代的媵臣制度》(《殷都学刊》1991年第4期)根据甲骨文考释,认为“媵多臣”即陪送一批奴隶的制度是存在的。

周国荣《媵婚制述论》(《苏州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认为媵婚制已见于商代早期,而且上自天子下至士人均通行,夫人必为岳家嫡出者,从之娣侄乃庶出者。

郝连昌《奴隶社会媵妾婚散论》(《求是学刊》1987年第2期),认为媵妾婚介于群婚与对偶婚之间,初兴于夏,流行于商,盛行于春秋,天子、诸侯、士都曾实行,并出现别国来媵的新形式。

李衡眉《〈周易〉归妹卦所描述的商周媵婚制》(《山东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借助经学集释详解归妹卦,认为该卦取象于商王帝乙(纣之父)下嫁其妹与周文王为娣的史实。蓝甲云《〈归妹〉卦媵婚制考论》(《湖南大学学报》第20卷第2期2006年3月)约为同一思路,但谓帝乙为商汤。李笑野《释〈周易〉中“妾”的观念》(《河北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一文仍主要分析“归妹”一卦,其所谓“妾”主要还是指媵。

王魁伟《媵制源流考》(《浙江学刊》1993年第1期)认为侄娣从嫁不属媵婚,而所谓他国来媵仅指诸侯嫁女时相互赠送贺礼,这包括媵臣、媵妾及媵器,即彻底否认春秋贵族以女媵婚的存在,认为这不过是汉儒的想象。宋人很早即断言媵实无其事,“不过为汉儒所臆造者”,但汉人离先秦最近,如此全部否定汉学似有武断之嫌。另有陈筱芳《论春秋时期的媵制》(《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卷第4期1999年7月)思路大致相似。

薛理勇《试论春秋媵制》(《江汉论坛》1991年第8期),分叙媵制的形式、媵的地位等,尤其谓媵为“娶”与“纳”而无“聘”,论春秋婚制中保存大量原始氏族婚制残余等,颇有见地。

曹兆兰《从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学学报》第18卷第6期2001年11月),将为出嫁女所铸媵器依作器者分为七类,经细致考校,认为两女同时被媵送时,其中一女是作为异姓他国来媵的媵妾,两出嫁女的称谓也可能铸于不同的媵器之中。文末将商周两代的婚制作了比较,认为商代采用多种婚制,明显有多元过渡的痕迹,商代女性尚有从事政治、军事的权利,而周代的异姓嫡媵婚制,确立妻子之间的等级,女性地位一落千丈。高兵《春秋诸侯媵妾婚相关问题考述》(《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根据文献及现存媵器,认为两国通婚为常态,三国通婚为辅,而“一娶九女”不是媵妾婚的定制。同作者《从金文看西周的媵婚制度》(《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5期),仍按作器者将媵器分为七类,但与曹文的类别不同,且高文主要关注西周时期的媵器,认为西周时期的媵婚以相邻的两国通婚为主,不同于春秋时的政治联盟通婚。

尚丽新《〈诗经〉媵嫁诗与周代媵婚文化》(《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1月),主要依据历代经学集释分析六首与媵婚相关的诗,谓媵婚文化中有“重继嗣”、“防嫉妒”及神秘的“九”文化等三大观念。但最后一点似有牵强,既指“一娶九女”为后代汉儒所造,又如何能将周的媵婚文化指为“九畴文化”?周延良《〈诗经〉媵婚诗与媵婚文化》(《文艺研究》2002年第3期)思路相近,甚至在文末谈到媵婚文化特点时,也仍然归结为防嫉妒和重继嗣两点。

罗建中《试论“妾”在商代的社会地位》(《贵州师范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的论点相当独特,认为“臣妾”最初并不是奴隶的代称,臣甚至是殷商的中坚力量,而在周灭商之后,商人才将对周有罪的异族男女视为“臣妾”的。殷商之“妾”非但不是奴隶,根据甲骨文

中“妾”往往与“高祖”、“高妃”相埒，“妾”字构成表示她是头顶商族徽的女子，妻则是异姓的妇人，因而妾之地位高于妻。

三、古代中期的蓄妾制度

李兆成《读“妾无副服”札记》(《成都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考证诸葛亮的婚姻家庭，认为因诸葛亮婚后二十年无子，以后亦曾蓄妾。

谢宝富《北朝的再嫁、后娶与妾妓》(《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4期)，认为北朝轻贱庶出，后娶之风流行，妾的地位低，常类于妓，妾与妓的区别在于是否注入主人家籍，但元孝友言“举朝略是无妾”是夸张失实的。

焦杰《唐代的姬妾及其社会地位》(《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认为唐代蓄养姬妾的风气达到极盛，姬妾大都擅长音律歌舞，具有优伶性质，在中唐以前，她们遭受正妻惨绝人寰的迫害。但自古文人好记出身于优伶的姬妾，是否就可断定那个时代的姬妾具有优伶性质？

岳纯之《论唐代纳妾制度》(《历史教学》2005年第10期)，主要论述唐代纳妾的原因及程序，其中有关纳妾原因颇有独特见解，如男女相悦及妾代替妻子职责等等，“纳妾有助于实现古代婚姻的目的，也可以为某些人提供生活的帮助、感情的慰藉”，“在古人的生活中曾经起过积极作用”。并认为唐代的纳妾经过家人同意、订立契约等一般程序，媒人中介在很多情况下也是必要的。

杨富学、孟凡云《契丹媵婚制考略》(《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年第4期)，指出唐朝在与北方游牧民族和婚时，就曾有媵婚的记载。契丹的媵婚有侄娣为媵女，亦有媵臣与媵侍伴送。辽公主结婚时尚有媵地，媵地还伴有数量庞大的媵臣户，媵户为投下户的一种，但媵地的性质随着社会改革而发生变化。

陈高华《元代的妾和婢》(《文史知识》2008年第10期),在论述元代妾的来源时,谈到典雇妾及江南富户令佃户女为妾,前者显然沿袭宋的风俗,后者则未见其他文献记载。元朝曾明令纳妾须立婚书,并令民年及四十无子方得纳妾,到明朝此条被写入法律。元婢的人身完全受主人控制,这时亦多称婢为媵。在继承父祖财产时,妻、妾、婢所生子有明显的份额差别,这是元代特有的现象。

四、明清的蓄妾制度及其相关论文

张宜《〈大明律〉之“娶部民妇女为妻妾”考察》(《法律文化研究》第三辑 2007年),遍搜《明实录》中有关这一法条的案例,资料翔实,分析透彻,作者指出犯此条者多为官员纳妾,认为该法条之实施,有利于防止贿赂的发生,而中期以后,该法已名存实亡。

王雪萍《明代婢妾婚姻实态探微》(《济南大学学报》2010年第20卷第4期),文中的婢妾指由婢收房的妾,即俗语所谓“通房丫头”,作者汇集明代文集及笔记小说中的有关史料,列有一表,但资料尚有待于丰富,也有待于梳理。其中不乏一些有意思的论点,如地位提升的“婢妾范例对其他未婚婢女似乎具有一种诱惑力”。

康志杰《论明清之际来华耶稣会士对中国纳妾婚俗的批评》(《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2期),田海华《明末天主教对中国传统道德观念的文化渗入:以反对纳妾为例》(《宗教学研究》2007年第4期),前者主要依据有关耶稣会士的回忆,阐述中西经典的矛盾及受洗与否的斗争;后者回顾中西之间的士人与教士之间发生的论战,以及教徒在纳妾问题上的挣扎,并解剖王徵这一个案,以追溯天主教道德对中国婚姻秩序的渗入过程。罗群《从纳妾问题看天主教在晚明的传播与接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2008年11月第18卷第6期),更侧重于从中国士人的立场理解这场斗争,中国士人对天主教的戒条作儒家化理解和改造的论点,亦颇有新意。三篇论文